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99号

罪犯杨永锋，男，1986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各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万元，杨永锋承担7万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91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5元，账户余额6139.49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，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